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7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明傑

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400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明傑犯偽證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應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黃明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於具結後在法院審理時為虛偽證述，妨害證據之真實，對於國家司法審理之正確性產生重大危害，無端耗費司法資源，影響司法調查程序之進行，殊值譴責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兼衡被告有麵包師傅之工作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品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、陳芊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晏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廖宜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168條

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陳述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附件）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0400號

被 告 黃明傑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明傑明知其有於民國107年8月28日上午10時4分至11時52分許，以其使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余自強並約定交易毒品事宜，於同日中午12時20分許，至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監理站附近之余自強友人住處內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之代價，與李貴龍合資向余自強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小包。嗣本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557號案件偵辦余自強販毒案件（後另簽分本署108年度偵字第3785號案件）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19分許，檢察官傳喚黃明傑至本署第15偵查庭到庭作證並於本署檢察官訊問時，就關於該次向余自強購買毒品之重要關係事項具結證稱：「（問：

有無交易毒品？）答：有，最後通話後，約半小時，我從新竹坐火車到桃園火車站，再坐計程車到介壽路的監理站，約在監理站門口，他（指余自強）開車載我，他載我到一個桃園市的朋友家，我不知道地址，在他朋友家裡，我拿4,000元給余自強，余自強離開隔4、5分鐘回來，拿海洛因1公克給我，我不清楚他跟誰拿，他朋友家有4、5人，我都不認識」、「（問：譯文中提到螃蟹李貴龍也要跟，意思是李貴龍也要買？）他（指李貴龍）當天跟我一起坐車上桃園找余自強，他也坐車到余自強朋友家，我不曉得他有沒有買毒品，我沒看到他拿錢給余自強，但我給余自強4,000元裡有1,000元是李貴龍出的，我們是合資，拿到1公克海洛因扣掉袋子剩0.8公克，我給李貴龍0.2公克海洛因，我沒看到其他人拿毒品給李貴龍」等語。詎黃明傑竟基於偽證之故意，於108年12月19日上午9時30分許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傳喚其至該院第四法庭，就該院108年度訴字第542號余自強涉嫌販賣毒品案件以證人身份作證時，為袒護余自強，供前具結，虛偽證稱：「我跟余自強只有債務糾紛，他（指余自強）有打過我，我覺得很氣，我覺得他不顧朋友情打我，在地檢有說他賣我毒品其實沒有，我跟他只有債務糾紛。在地檢說他拿毒品請我、說我跟他買毒都是因我那時心中仇恨說的，是不實在的」、「那天我本來要還余自強錢不夠，我就把李貴龍還我的錢湊還給余自強，我沒有跟李貴龍說那毒品本來是我身上的」等語，對於余自強是否有以4,000元販賣海洛因毒品予其及李貴龍等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事項，在審判審理中為不實之證述，足以影響國家審判權之正確性。

二、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告發及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明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本署108年度偵字第1557號案件108年3月13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42號案件108年12

01 月19日審判筆錄及證人結文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訴
02 字第542號刑事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
03 實相符，被告上開犯嫌已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09 檢 察 官 黃振倫

10 陳芊仔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5 日

13 書 記 官 蔣采郁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

16 （偽證罪）

17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證人、鑑定人
18 、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陳
19 述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